

环境综合保障服务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中电紫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第一条 合作原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合作项目及推广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二条 项目名称

1、项目名称：龙泽园街道 2025 年环境综合保障服务项目（二标段），项目内容：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，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，主要涉及重大活动保障、道路及公共设施维护、护栏翻新、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、墙体和小广告的清理粉刷、广告牌匾的拆除、清运社区外各类垃圾等，参与联合执法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及街道交办其他环境秩序工作。合同金额为 ¥1756000 元，大写金额：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。

2、项目所在地：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辖区回龙观东大街、回龙观西大街以南的区域（二标段）

3、合同起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

第三条 合同内容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为甲方辖区环境提供保障服务，项目属于全年临时性的工作，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较多，主要涉及重大活动保障、道路、地砖、墙砖及公共设施（包括项目地域范围内箱体、牌子等城市设施）的维护和修理、护栏翻新、无人认领的非机动车清理、墙体和小广告的清理粉刷、广告牌匾的拆除、清运社区外各类垃圾（包括建筑垃圾、大件垃圾以及其他各种类垃圾）、产权人无法确定的绿化带设施的维护、修理、花木的种植和养护等，参与联合执法，消除公共安全隐患及街道交办其他环境秩序工作。

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乙方实施工作量对应费用每三个月双方进行一次结算，甲方进行审计，根据审计后的金额进行结算。

2、本项目结算除合同约定的人机材费用外，其余人机材费用按承包造价结合市场价进行编制。

3、本合同项下各项付款均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、有效发票后，经甲方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。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因财政拨款迟延或内部审计、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时间延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4. 乙方提交审计的实施工作量对应费用达到合同预算金额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若最终审计金额累计费用未达合同预算金额，乙方亦不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双方以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。

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

1、审批乙方提交的各项施工标准、材料样品。

2、有权对乙方严重违法法律和本合同的行为提出制止，经制止乙方不改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全面、真实、合法的项目设计相关资料、文件及图片；

2、积极配合和全面协助乙方工作，以便工作顺利开展；

3、按合同约定准时、按量支付乙方费用；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成立以专人牵头的工作小组为甲方服务。

2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，如未达到甲方要求，须在期限内修正至甲方认可；

3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并负有对资料保密的责任和义务；

4、如本合同使用的资料涉及到第三方之知识产权（如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），乙方应对此后果承担全部责任；

5、现场原有成品损坏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。

6、经过乙方维修的设施，乙方提供 3 个月的保修期。保修期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承担不按时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造成的工作延期责任；

2、甲方承担提供资料、文件及图片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承担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施工的违约责任。逾期 1 个工作日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 0.5 的违约金。超过十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

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所购材料同样品不同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厂家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，未经甲方授权或超越权限，对外所作的一切承诺或法律文书，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发生由于不能预见或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，不能履行方将向合作方提供事件详情及相关证明文件，并提前十天通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均不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一条 确认事项

本合同所有设计方案的确认以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为准。如甲乙双方指定代表或联系电话变更，需在 20 日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第十二条 变更说明

合同签字生效后，任何单方面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均属于违约行为。如需对本合同变更或解除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条款若与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抵触，则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执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合同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管辖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。

第十四条 人机材费用表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
1	工具运输车	车次	1000
2	载货车	车次	1300
3	小型客车 7 座	车次	800
4	轻型 6 轮渣土车	车次	1300
5	洒水车 10 立方	台班	1300
6	叉车 3 吨	台班	800
7	吊车 25 吨	台班	2000
8	吊车 50 吨	台班	4000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单价 (元)
9	铲车 50 型	台班	1500
10	履带挖掘机 60 型	台班	1500
11	挖掘机运输车	车次	1500
12	轮式挖掘机 210 型	台班	2750
13	冷漆地面停车画线机	台班	1400
14	汽油发电机	台班	500
15	切割机	台班	150
16	手电钻	台班	150
17	电镐	台班	150
18	电焊机	台班	220
19	氧气乙炔	套	300
20	步道砖 25*25CM(材料)	块	5
21	路面沥青冷补料 25KG (材料)	袋	100
22	铁质阻车桩 114*500mm (材料)	根	55
23	铁皮围挡高 2.5 米 (材料)	米	330
24	绿网苫盖 6 针 (材料)	平米	5
25	立邦外墙防水涂料 20KG (材料)	桶	300
26	红砖 (材料)	块	0.5
27	水泥砂浆 (材料)	立方米	350
28	工长	人	580
29	技工	人	420
30	壮工	人	350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

胡成 (已签字)

2015年1月26日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



2015年1月26日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开户行号：_____

账号：_____